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UNI-TREND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发行人”、“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等相关方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字体	释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招股书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45 项，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仪器仪表且种类、型号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7.13%-88.21%。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与发行人专利之间的关系，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使用专利的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的规定；（2）发行人是否具备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收入。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说明披露】

（一）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与发行人专利之间的关系，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使用专利的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5、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与发行人专利之间的关系，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使用专利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在主营业务收入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明专利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1	ZL200710121605.6	数字存储示波器的智能触发方法及系统	示波器、示波表
2	ZL200710121606.0	一种示波器的高速信号重构方法	示波器、示波表
3	ZL200710121803.2	一种三维波形实时显示方法和系统	数字荧光示波器
4	ZL200810044246.3	一种极高波形捕获率数字存储示波器	示波器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明专利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5	ZL200810044342.8	双时基数字存储示波器	示波器
6	ZL200910129234.5	基于电磁感应原理的电子测量方法及测量万用表	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
7	ZL200910137532.9	一种基于 IP 核的电子测量方法及电子测量仪	绝缘电阻测量仪
8	ZL200910216205.2	一种数字存储示波器增益校正装置	示波器、示波表
9	ZL200910216429.3	一种时间交替采集系统的实时信号重构方法	示波器
10	ZL201010537145.7	一种电网电压过零点的捕获与锁定方法	电气综合测试仪、电弧故障分断器检测仪
11	ZL201010547974.3	一种数字示波器宽带触发电路	示波器
12	ZL201010577600.6	一种具有波形图像实时缩放功能的数字三维示波器	数字荧光示波器
13	ZL201010610268.9	一种电容漏电测试仪的放电方法与装置	高压绝缘电阻测试仪
14	ZL201010610273.X	一种预期短路电流测量方法与装置	电气综合测试仪
15	ZL201010616825.8	一种安规测试系统	安规测试仪
16	ZL201010617491.6	一种保护导体测量电路和测量装置	安规测试仪
17	ZL201010619884.0	一种测试仪	涂厚测厚仪
18	ZL201110068875.1	一种宽带数字示波器通道偏置调节电路	示波器、示波表
19	ZL201110076086.2	一种高速海量数据采集存储系统的硬件协处理装置	示波器
20	ZL201110328770.5	一种具有同步校正功能的多通道高速数据采集系统	数字荧光示波器
21	ZL201210037936.2	一种万用电表高压误测保护方法及万用电表	数字万用表、钳形表
22	ZL201210224070.6	一种宽动态高精度边沿时间可调的脉冲波产生方法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函数信号发生器
23	ZL201310182116.7	一种支持任意点输出电压的绝缘电阻测量方法及测量装置	可步进设置的绝缘电阻测量仪
24	ZL201310291701.0	U 型 PCB 线圈钳头的外部干扰补偿方法	数字叉形表
25	ZL201310348025.6	一种判断马达转子旋转方向的方法及装置	数字钳形表、数字万用表
26	ZL201310398655.4	自动将波形图像文件转换成预设波形数据文件的方法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
27	ZL201410149200.3	一种宽频率连续可调的脉宽波数字产生方法及系统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函数信号发生器
28	ZL201410387106.1	数据处理方法及数据处理设备	数字万用表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明专利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29	ZL201610263975.2	一种抗雷击可超宽电压输入的稳压电源及其限流稳压方法	电压与连续性测试仪
30	ZL201610266307.5	一种同时监测电流、温度与电压、电流的方法及双模仪表	数字钳形表
31	ZL201610279269.7	一种基于 USB 通信的数字示波器模块化功能拓展方法及系统	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荧光示波器
32	ZL201610280262.7	一种智能软开关电源实现方法及智能软开关电源	数字荧光示波器
33	ZL201610280617.2	一种基于示波器的协议解码分析方法及协议解码分析装置	数字荧光示波器
34	ZL201610285212.8	一种保护器对应工频电源线路寻线方法及其装置	线路寻线器
35	ZL201610304431.6	一种示波器数字荧光显示方法及其控制装置	数字荧光示波器
36	ZL201710720006.X	一种电弧故障分断器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电弧故障分断器检测仪
37	ZL201810613800.9	晶闸管的检测方法	台式万用表
38	ZL201710876772.5	一种示波器自动设置的方法及其设备	示波器
39	ZL201910014547.X	一种基于 DDS 的脉冲波产生方法、装置及其系统	信号发生器

上述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相关产品涉及发明专利数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字万用表	3	5,903.00	13,114.86	12,475.32	12,194.27
数字钳形表	3	5,688.60	12,894.86	11,380.63	8,843.69
示波器、信号发生器	21	1,995.43	5,347.15	4,720.98	4,390.56
电压与连续性测试仪	1	1,158.23	1,946.68	1,478.71	1,361.26
绝缘电阻测量仪	3	704.02	1,474.31	1,245.83	1,084.64
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	1	292.64	522.24	488.31	390.48
台式万用表	1	206.35	362.87	417.67	441.99
其他产品	8	323.82	841.02	609.14	331.05
使用发明专利的产品收入合计	39	16,272.08	36,503.99	32,816.59	29,037.9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1,333.57	53,561.33	46,183.56	39,811.02
占比		31.70%	68.15%	71.06%	72.94%

注: 公司部分发明专利在多款产品上使用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发行人使用发明专利的产品收入占比在70%左右,

2020年1-6月，占比为31.70%，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当期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大幅增长，而公司红外测温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软件算法及商业秘密，未申请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发明专利45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39项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中进行应用，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收入。

1、发行人是否具备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之“4、公司的竞争优势”之“（1）技术研发优势”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具备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发行人属于综合性的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厂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电子电工、电力及高压等领域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在红外测温产品、测试仪器等领域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从产品角度分析，公司手持式万用表、钳形表（非泄露和柔性线圈）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信号发生器（非RF信号发生器）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从核心技术角度分析，公司具有13项核心技术，其中电子电工、电力及高压的核心技术与国际品牌相当，测试仪器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具体表现如下：

（1）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和创新，设立了成都、东莞两处研发中心，共有研发人员122人，占员工总人数13.72%。公司于2007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8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自主的技术研发，公司持续储备潜力产品、升级技术，实现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

公司先后参与了四项国家标准的起草，目前公司拥有专利327项，其中发明专利45项，并先后3次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被评为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已形成了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矩阵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汇集了安全保护、采样及数字信号处理、稳定升压及可设步进电压、线性化信号处理、图像处理、三维波形实时显示、双时基独立可调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形成超1,000个产品型号。

公司不断巩固技术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的技术内涵。以钳形电流表为例，截至2019年度，优利德在国内申请钳形电流表专利的申请量位居第二，仅次于国家电网，并且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产品迭代开发，分别在钳形表的感应器和处理器、钳头互感器、内部电路设计、信号传输等多个部件进行改进和专利布局，优化部件分布，有效提升了钳形表整体性能，并对相关技术进行了保护。

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持续稳定的研发高投入，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954.29万元、2,979.34万元、3,480.05万元和2,171.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7%、6.42%、6.44%和4.20%，且公司的研发投入以人员投入为主，组建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且具有前瞻性的稳定的技术团队。

因此，发行人具备与技术研发相关的人才储备及研发投入基础，且形成了围绕仪器仪表核心业务相关的专利矩阵，研发投入向产出的转化能力良好，截至2019年末公司最近三年的新产品收入占比达到了47%，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2) 主要产品核心指标的最高水平比较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指标的最高技术水平与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线	产品名称	核心指标	公司最高水平	中国大陆竞争对手最高水平	全球竞争对手最高水平
电子电工类产品	手持式万用表产品	显示计数	60000	55000	55000
	钳形表产品（非泄露和柔性线圈）	测量电流	2500A	2000A	2000A

测试仪器	示波器	8bit 模拟 带宽	1GHz	2GHz	110GHz
	信号发生器（非 RF 信 号发生器）	采样率	2.5GS/s	2.4GSa/s	120GS/s
		最高输出 频率	600MHz	500MHz	45GHz
	台式万用表	显示位数	5 1/2	6 1/2	8 1/2
温度与环境 类产品	红外测温仪	测量最高 温度	1550℃	2200℃	3200℃
	红外热成像仪	分辨率	256x192	1024x768	1024x768
电力及高压 类产品	绝缘电阻测试仪	输出电压	12kV	20kV ^注	30kV

注：目前高压绝缘电阻测试仪主要为电力配套厂家在设计生产。

上述核心指标的数值越高，技术水平越高。

目前，公司手持式万用表、钳形表（非泄露和柔性线圈）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信号发生器（非 RF 信号发生器）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电力及高压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在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领域具有比较优势。公司的产业序列丰富，在稳固自身在电子电工类及电力与高压产品类技术领先优势的同时，不断在测试仪器、温度环境等产品方向形成突破。

(3) 从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所处水平、与行业现状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来看，公司具备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积累了13项核心技术，根据先进性的衡量标准、技术指标以及与行业中的对比情况来看，公司具备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形成了具备公司的特色的、在具体产品指标上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先进性的衡量标准	技术指标及所处水平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商业秘密	与行业现状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1、电子电工				
多维度的安全保护技术	依据欧盟最新标准 EN61010-1, EN61010-2-33安规标准，以是否满足安规等级、是否具备抗雷击脉冲、误操作电压保护功能作为产品安全保护技术先进性的衡量标准。	CATIII 1000V及CATIV 600V 抗8kV 雷击脉冲 所处水平：抗雷击和误操作保护技术与国际品牌相当，国内仅优利德、华盛昌等少数品牌在产品设计时会全面考虑雷击保护和误操作电压保护功能。	发明专利：一种万用电表高压误测保护方法及万用电表（201210037936.2）； 发明专利：一种自恢复保险丝的侦测系统及测量仪表（201821696796.9）； 发明专利：一种万用表电流测量过热侦测预警装置（201721871698.X） 发明专利：一种抗雷击可超宽电压输入的稳压电源及其限流稳压方法（201610263975.2）	行业现状：国内较少厂家在产品设计时会全面考虑抗雷击保护和误操作电压保护功能，而实现高压电流保护功能需要不断优化电路参数与元器件的配合使用，通过反复实验测试达到最优效果。 与行业内公司的比较情况：公司按照 EN61010-1和 EN61010-2-33的安规标准设计产品，产品满足 CAT III 1000V 及 CAT IV 600V 抗8kV 雷击脉冲功能；从同行业的比较来看，抗雷击和误操作保护技术与国际品牌相当，国内仅优利德、华盛昌等少数品牌产品实现了抗雷击保护和误操作电压保护功能。
高效的采样及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高效的采样及数字信号处理技术侧重于提升产品的测量精度、稳定性、测量效率及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等功能，体现出产品的衡量指标为最大显示位数、ACV 最高精度、	公司产品数据显示刷新率达到5次/秒；在电容测试领域，能在5秒内实现1mF电容测试 公司技术指标与国际品牌相当。	发明专利：一种同时监测电流、温度与电压、电流的方法及双模仪表（201610266307.5）	行业现状：测量效率通过搭配 ADC 使用来实现，厂家不同的电路设计布局以及校准、补偿算法有所不同，进而各家生产的电子电工产品体现出的测量效率、精准度存在差异。

核心技术	先进性的衡量标准	技术指标及所处水平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商业秘密	与行业现状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DCV 最高精度，测量精度是衡量电子电工仪表产品性能的关键指标。			公司与同行业的比较：优利德 UT171 系列产品数据显示刷新率可达到5次/秒，行业内一般的数据显示刷新率为3次/秒，对标的 FLUKE F179系列产品数据刷新率为4次/秒；UT136+系列产品能在5秒内实现1mF 电容测试，目前行业主流技术以10秒的测试速率为主。对比行业水平，公司的产品具有更高的数据显示刷新率及电容测试速度。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品牌相当。
全自动校准技术	全自动校准技术实现了对校准对象（万用表）的自动化校准及测试，保证了校准数据的可记录、可追溯，解决了传统的人工单机、单功能校准引起的校准测量误差及低效问题，保证产品的功能一致性。 衡量标准为企业是否能够实现万用表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校准	公司全部带通讯接口产品已经实现自动化校准；局部没有通讯接口产品也陆续导入自动化校准方法。引入自动化校准方法，能避免人工干预漏校、错校的问题，提升产品精度的一致性；FLUKE等国外先进生产厂商均已实现了自动校准	实用新型：一种探针模块结构及仪表智能自动化检测设备（201721893530.9）； 实用新型：一种测量设备的自动校验装置及系统（201721891320.6）	公司全部带通讯接口的万用表产品已经实现自动化校准；局部没有通讯接口产品也陆续导入自动化校准方法。从行业的情况来看，FLUKE 等国外先进生产厂商均已实现了自动校准，公司是国内较早引入自动化仪表校准与测试的企业。
应用创新技术	公司的应用创新主要体现为 U 形线圈的外部抗干扰补偿技术及电弧故障测试技术，形成的产品为电弧故障分断器检测仪及叉型表。	公司开发的 U 形 PCB 线圈钳头通过外部干扰补偿方法，能够在无闭合钳头的状态下实现对电流的精准测试，与传统的闭合钳形表相比，基于该项技术开发的叉形表的应用便捷性及稳定性更高。 公司开发的电弧故障测试仪，通过在火线及地线之间加载超过120A的3毫秒脉冲电流，形成模拟电弧实现对电弧保护器的分断能力的快速检测。公司该技术与国际品牌相当。	发明专利：U 型 PCB 线圈钳头的外部干扰补偿方法（201310291701.0）； 发明专利：一种电弧故障分断器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201710720006.X）	公司开发的 U 形 PCB 线圈钳头通过外部干扰补偿方法，能够在无闭合钳头的状态下实现对电流的精准测试，与传统的闭合钳形表相比，基于该项技术开发的叉形表的应用便捷性及稳定性更高。 公司开发的电弧故障测试仪，通过在火线及地线之间加载超过120A 的3毫秒脉冲电流，形成模拟电弧实现对电弧保护器的分断能力的快速检测。公司该技术与国际品牌相当。 目前掌握 U 型线圈抗干扰技术的厂家包括 FLUKE、华盛昌及台湾少数几家

核心技术	先进性的衡量标准	技术指标及所处水平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商业秘密	与行业现状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厂商，目前市场上掌握电弧故障测试技术的厂家较少。
2、电力及高压				
稳定升压技术	主要应用于绝缘电阻测试仪，先进性的衡量标准为绝缘电阻测试仪的最高稳定输出电压值。	公司掌握最高的稳定输出测试电压12,000V技术；该指标与国际品牌相当，优于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行业的其他国内品牌产品，但是较专业从事电力配套测量的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商业秘密	国内品牌企业绝缘测量最高输出测试电压较少达到10,000V或以上。以优利德的UT 516B为例，同FLUKE 1555KIT比较，产品的性能优势主要体现在UT 516B最高输出稳定测试电压达12,000V，FLUKE 1555KIT最高输出测试电压为10,000V。公司掌握最高的稳定输出测试电压12,000V技术，该指标与国际品牌基本相当，优于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行业的其他国内品牌产品。
可设步进电压技术	主要应用于绝缘电阻测试仪，先进性的衡量标准为绝缘电阻测试仪的输出电压的步进量调节的精细程度。	公司产品可实现粗调6个量程，细调每个量程10%步进；指标与国际品牌相当。	发明专利：一种支持任意点输出电压的绝缘电阻测量方法及测量装置（201310182116.7）	国内品牌企业绝缘测量输出电压较少能做到可设步进或可设步进精细度较差，以优利德的UT 516B为例，可实现粗调6个量程，细调每个量程10%步进，与FLUKE 1555KIT技术指标相当 该技术对应发明专利：一种支持任意点输出电压的绝缘电阻测量方法及测量装置获第21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3、温度及环境				
线性化信号处理技术	线性化信号处理技术决定了红外测温产品在外界信号干扰及环境温度影响下的测温范围、精度及重复性，是衡量红外测温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	公司工业类红外测温仪产品的精度达到±1.5℃ 所处水平：公司最高工业测温精度达到±1.5℃，稍逊于国际品牌FLUKE的±1.0℃。	商业秘密	从公司生产的具体产品来看，应用线性化信号处理技术的红外测温仪产品，能够实现工业测温精度达到±1.5℃精度误差，稍逊于国际品牌FLUKE的±1.0℃精度误差，与国内厂家的指标水平相当。
红外热像图像处	红外热像图像处理技术主要用于提	具体体现为图像纹理和边缘平滑	商业秘密	所处水平：目前公司的红外热像图像处

核心技术	先进性的衡量标准	技术指标及所处水平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商业秘密	与行业现状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理技术	升红外热像图像的显示质量，具体体现为图像纹理和边缘平滑度、高低温对比度等方面的图像显示质量指标。	度、高低温对比度等方面的图像显示质量 所处水平：目前公司的图像处理技术落后于行业领先品牌，处于技术追赶阶段		理技术尚处于技术追赶阶段。 比较目前市场其他384×288分辨率以内的红外热成像仪所呈现图像锯齿感强烈、噪点过多，公司生产的同档次产品的红外热像图像显示效果较好，在384×288分辨率以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国内如海康威视及国外菲利尔等行业巨头相比仍存在较大技术差距。
4、测试仪器				
高速宽带信号的波形重构技术	高速宽带信号的波形重构技术主要用于实现示波器的高质量原始信号重构的显示效果。因此，被测信号的显示效果是衡量该技术的标准。	宽带信号的波形显示质量 所处水平：同级别产品的指标与国际品牌及国内品牌相当	发明专利：一种示波器的高速信号重构方法（200710121606.0） 软件著作权：UTD2000系列数字存储示波器嵌入式软件系统[简称：UTD2000]V2.0（2019SR0606846）	国际及国内品牌均有各自的提高宽带信号的波形显示质量的技术方案，波形显示质量各品牌均相当。
三维波形实时显示技术	三维波形实时显示技术增强了示波器显示更新能力，缩短了数据采集盲区，同时能够实现信号细节、间断事件及信号动态特性的采集；主要衡量指标为灰度等级与波形捕获率。	公司产品能达到的技术指标为灰度等级：256级，波形捕获率：200,000wfms/s； 所处水平：灰度等级指标在同级别产品与国际及国内品牌相当，波形捕获率指标在同级别产品比较优于对标产品，但最高波形捕获率指标落后于国际品牌	发明专利：一种三维波形实时显示方法和系统（200710121803.2） 发明专利：一种示波器数字荧光显示方法及其控制装置（201610304431.6）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示波器的协议解码分析方法及协议解码分析装置（201610280617.2）	与国际及国内相同级别产品比较，公司产品的波形捕获率指标有一定优势，以优利德的UPO 2104CS为例，同泰克DPO 2014B及普源精电DS 1104Z Plus比较，公司产品的波形捕获率为50,000wfms/s，而泰克为5,000wfms/s，普源精电为30,000wfms/s。受示波器采样率水平的限制，公司示波器产品的波形捕获率最高水平较国内外高端示波器产品仍存在较大差距。 该技术对应发明专利：一种三维波形实时显示方法和系统获第16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双时基独立可调技术	双时基独立可调技术实现了示波器的双时基独立可调，较双时基非独	公司掌握双时基独立可调技术	发明专利：双时基数字存储示波器（200810044342.8）	国内品牌企业的示波器产品目前没有具备双时基独立可调功能。

核心技术	先进性的衡量标准	技术指标及所处水平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商业秘密	与行业现状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立可调方式，更方便用户观测频率差异较大的被测信号的波形细节，主要应用于公司研发生产的示波器产品。 衡量技术先进性的标准为示波器产品是否具备双时基独立可调功能。	所处水平:指标与国际品牌相当;在国内同等级产品中指标无双时基独立可调功能		
宽频率连续可调的脉宽波数字产生技术	宽频率连续可调的脉宽波数字产生技术目的在于实现信号源产品的方波、脉冲波从1uHz到60MHz以1uHz的步进连续可调。具体的衡量标准为脉冲波频率范围以及脉冲波边沿最小值	公司产品的脉冲波频率范围： 1uHz至60MHz 、脉冲波边沿最小值 4.2ns ； 所处水平：指标略逊于国外品牌，优于国内品牌同级别产品。	发明专利：一种宽频率连续可调的脉宽波数字产生方法及系统（201410149200.3）	国内大部分品牌一般采用模拟电路实现的方式，有少部分品牌采用数字方式实现，同级别产品比较，以公司的产品UTG 4202A为例，同是德33622A及普源精电DG 4202比较，产品的性能优势主要体现在：脉冲波频率范围指标：UTG 4202A为1uHz至60MHz，是德33622A为1uHz至100MHz，普源精电DG 4202为1uHz至50MHz。脉冲波边沿最小指标：UTG 4202A为4.2ns，是德33622A为2.9ns，普源精电DG 4202为5ns。 该技术对应发明专利：一种宽频率连续可调的脉宽波数字产生方法及系统获第20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波形图像文件转换技术	波形图像文件转换技术目的在于将波形图像文件转换成任意波形输出，有效的提升了用户使用信号发生器的便捷性；以应用该技术生产的信号源产品是否具备波形图像文件转换功能作为技术衡量标准。	公司掌握波形图像文件转换技术，并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 所处水平：目前其他同级别产品暂未实现波形图像文件转换功能	发明专利：自动将波形图像文件转换成预设波形数据文件的方法（201310398655.4）	目前国际及国内品牌信号源产品暂不具备波形图像文件转换功能，公司已掌握该技术并已获发明专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且发行人属于综合性的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厂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电子电工、电力及高压等领域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在红外测温产品、测试仪器等领域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从产品角度分析，公司手持式万用表、钳形表（非泄露和柔性线圈）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信号发生器（非RF信号发生器）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从核心技术角度分析，公司具有13项核心技术，其中电子电工、电力及高压的核心技术与国际品牌相当，测试仪器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具备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

2、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收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4、核心技术产品的相关情况”，对公司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收入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产品	2020年度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万用表	5,903.00	13,114.86	12,475.32	12,194.27
钳形表	5,688.60	12,894.86	11,380.63	8,843.69
红外测温产品类	28,576.89	4,147.28	3,044.98	2,432.24
示波器、信号发生器类	1,995.43	5,347.15	4,720.98	4,390.56
绝缘电阻测试仪	704.02	1,474.31	1,245.83	1,084.64
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	1,158.23	1,946.68	1,478.71	1,361.26
其他核心技术产品	1,254.08	2,131.66	1,275.53	1,077.62
数字寻线仪、线缆测试仪、线路寻线器	781.71	941.48	250.47	143.30
台式数字万用表	206.35	362.87	417.67	441.99
安规测试仪、电气综合测试仪、多功能电气测试仪	102.43	282.19	337.15	326.04
电弧故障分断器检测仪	49.99	267.33	-	-
单相电能质量分析仪、钳形谐波功率计、数字钳形功率计	43.64	183.48	139.91	140.64
实验系统综合测试平台、教学实验箱	69.96	94.31	130.33	25.64
核心技术产品合计	45,280.24	41,056.79	35,621.97	31,384.2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88.21%	76.65%	77.13%	78.83%
非核心技术产品合计	6,053.33	12,504.54	10,561.59	8,426.73
非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11.79%	23.35%	22.87%	21.1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1,333.57	53,561.33	46,183.56	39,811.02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平均为80.33%，是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公司非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为平均为19.67%，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收入。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对研发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在主营业务收入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核心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2、获取公司发行专利相关资料，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具体内容，分析判断发明专利在主营业务产品中应用情况的准确性。

3、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的具体应用，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内涵及具体产品的性能，结合主要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分析判断核心技术产品统计口径的准确性；

4、结合行业技术资料检索、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开资料、走访行业学会及协会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定发行人技术实现路径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先进性的比较情况；

5、抽查公司核心技术产品说明文件，核查其是否应用公司的核心技术；

6、获得公司财务数据明细及审计报告，分析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毛利、毛利率等情况，分析核心技术产品对公司收入、盈利能力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发明专利45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39项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中进行应用，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的规定。（2）发行人具备较为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平均为80.33%，是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公司非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为平均为19.67%，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收入。

二、关于信息披露。请发行人：（1）按照招股书准则要求，删除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中的风险应对措施；（2）披露如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风险、应对方案。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披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中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

提到“本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①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②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③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请说明第三种承诺函终止情形所指代的情况，如无法明确请予以删除。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说明披露】

（一）按照招股书准则要求，删除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中的风险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根据招股书准则要求，对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进行复核、修订，删除了风险应对措施部分的内容。

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修改如下：

风险因素	删除内容
（一）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删除“同时，公司也将充分依托现有的技术、渠道及品牌资源，不断扩充应用于更广泛领域的产品序列”
（二）市场竞争风险	删除“若公司未来无法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无法缩小测试仪器、红外侧温等产品的技术差距、无法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类型规模化提升市场影响力，则公司将”

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修改如下：

风险因素	删除内容
“一、技术风险”之“（一）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删除“同时，公司也将充分依托现有的技术、渠道及品牌资源，不断扩充应用于更广泛领域的产品序列”
“二、经营风险”之“（四）市场竞争风险”	删除“若公司未来无法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无法缩小测试仪器、红外侧温等产品的技术差距、无法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类型规模化提升市场影响力，则公司将”
“二、经营风险”之“（七）产品质量风险”	删除“公司未来不能实现对产品质量的持续有效控制，导致”
“三、内控风险”之“（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与公司发展规模、发展阶段不匹配的风险”	删除“如果公司未能根据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具体请参见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

(二) 披露如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风险、应对方案。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予缴纳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部分员工为境外子公司员工，不涉及缴纳境内社保或公积金	失业保险	7	9	12	10
	工伤保险	7	9	12	10
	养老保险	7	9	12	10
	医疗保险	7	9	12	10
	生育保险	7	9	12	10
	公积金	9	11	13	11
退休返聘人员	失业保险	17	16	14	11
	工伤保险	15	16	13	10
	养老保险	16	15	13	11
	医疗保险	15	15	12	10
	生育保险	17	16	14	11
	公积金	17	16	12	11
新员工入职尚在办理缴纳手续	失业保险	17	17	27	20
	工伤保险	17	17	27	20
	养老保险	17	17	27	20
	医疗保险	17	17	27	20
	生育保险	17	17	27	20
	公积金	3	9	27	20
自动放弃缴纳	失业保险	4	5	61	50
	工伤保险	4	5	61	50
	养老保险	4	5	61	50
	医疗保险	4	5	61	50
	生育保险	4	5	61	50
	公积金	4	12	99	376

如上表，境外子公司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均不涉及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事

宜；新入职员工在过渡期内，由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业务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导致当月无法缴纳，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已为新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针对自动放弃缴纳的人员，公司计算了报告期内针对该等主动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的员工可能涉及的补缴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未缴纳原因	项目	2020年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动放弃缴纳的员工涉及的补缴金额	工伤保险	0.001	0.23	1.02	1.24
	养老保险	0.09	10.83	33.91	22.94
	失业保险	0.003	0.41	1.30	0.88
	医疗保险	0.13	1.73	5.19	4.02
	生育保险	0.04	0.58	1.83	0.89
	公积金	0.17	3.99	24.25	46.43
合计		0.43	17.78	67.49	76.40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重		0.00%	0.33%	2.10%	2.78%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号）等相关规定，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划型后符合享受免征政策的，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予以免征；前述免征期限延长至12月。发行人为符合免征政策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2月至6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

如上表，报告期内针对主动放弃缴纳的员工，模拟测算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76.40万元、67.49万元、17.78万元及0.43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2.78%、2.10%、0.33%及0.00%，整体影响较小，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

1、针对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在职且主动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已经出具的主动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为：“公司已充分告知将为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以及住房公积金并缴纳相关费用（员工应承担的费用由公司从本人工资中代扣）。本人已经充分、完整地了解本人依据社会保险法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而享有的权利以及不购买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的风险，本人自愿不购买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就上述情况，本人特声明如下：

本人因未购买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而导致无法享受相关社会保险的后果与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承诺不以未购买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为由要求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要求公司进行赔偿，本人自愿放弃追究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同时放弃追究公司因未购买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产生的责任。本申请将作为本人与公司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取代劳动合同中有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约定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过与前述主动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的劳动仲裁或纠纷。

2、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合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	出具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发行人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优利德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区管理部	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优利德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社会保险	2013年11月至2020年6月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成都高新区社会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13年11月6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注：公司子公司东莞拓利亚、河源优利德、坚朗优利德截至报告期末无在职员工，故未开具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的合规证明。

3、对于前述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因此，针对主动放弃缴纳的员工对应的社保公积金，由于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东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已对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基于员工主动放弃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公司未为该等员工进行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的风险主要可能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主管社保公积金部门要求企业为该等员工缴纳；二是员工通过劳动仲裁要求公司为该等员工进行补缴，鉴于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了切实可行的兜底承诺，该应对措施得当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

1、获得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区管理部、成都市社会保险、成都高新区社会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2、保荐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东莞信用网（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成都信用网（<http://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home>）、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web/index.html>）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dghrss.dg.gov.cn>）、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sl.dg.gov.cn/>）、宝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aoan.gov.cn/zxbs/jyfw/ldqy/ldrszc/>）、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cdhrss.chengdu.gov.cn/cdrs/index.shtml>）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劳动者、其他用人单位等第三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存缴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4、针对截至报告期末，在职且主动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获取其出具的主动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5、对报告期内主动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模拟测算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额比重较小，整体影响较小，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少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主要系个别员工基于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缴纳；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披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中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第四条第四款约定：“4.4 若协议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就该等拟表决议案意见各不相同，无法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则各方应以董事长洪少俊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各方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责任，不得采取任何方式、以任何理由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

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补充披露了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中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提到“本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①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②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③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请说明第三种承诺函终止情形所指代的情况，如无法明确请予以删除。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③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系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若出具相关规定调整同业竞争的要求时，根据届时新实施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的相关部分内容自行终止。

为进一步明确、规范且严格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重新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删除了签署“③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的内容，并相应修改了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获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三、关于 ODM 模式

报告期内，（1）发行人 ODM 模式（主要客户为凯能工具、南方电缆等欧美知名品牌商）收入分别为 11,196.07 万元、13,930.51 万元和 17,073.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2%、30.16%和 31.88%，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1.40%、28.21%、31.73%。（2）报告期各期末，ODM 销售模式分类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35.11 万元、3,372.97 万元、3,261.6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金额比分别为 59.72%、71.76%、64.74%。

发行人 ODM 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

露：（1）对 ODM 客户销售模式与毛利率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实际情况；（2）对 ODM 客户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3）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是否存在客户依赖的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对 ODM 客户销售模式与毛利率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实际情况；

【发行人说明披露】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按销售模式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ODM 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盛昌	ODM收入	-	40,943.51	42,211.00	39,026.22
	主营业务收入	-	46,062.28	48,649.53	45,561.20
	ODM收入占比	-	88.89%	86.77%	85.66%
鼎阳科技	ODM收入	1,192.85	3,298.53	3,665.52	2,695.51
	主营业务收入	9,054.34	18,812.32	15,350.13	12,072.12
	ODM收入占比	13.17%	17.53%	23.88%	22.33%
优利德	ODM收入	10,176.61	17,073.49	13,930.51	11,196.07
	主营业务收入	51,333.57	53,561.33	46,183.56	39,811.02
	ODM收入占比	19.82%	31.88%	30.16%	28.12%

注：华盛昌未披露2020年度1-6月 ODM 收入数据

企业是否采取 ODM 模式及 ODM 收入占比，与企业自身经营战略、市场竞争情况相关。

（1）公司自身经营战略的影响

华盛昌以 ODM 业务为主，主要在俄罗斯、印度等新兴市场及中国推广其自主品牌产品，自主品牌收入占比较低，ODM 收入占比较高。

与华盛昌以 ODM 业务为主不同，优利德、鼎阳科技均为以发展自主品牌

产品为主的企业，因此对经销商的收入占比较高。根据鼎阳科技披露的公开信息，鼎阳科技制定了“研发+产品+品牌”的发展战略，自主品牌“SIGLENT”已经成为全球知名的测试测量仪器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全球销售体系，主要通过经销方式拓展自主品牌市场，因此自主品牌经销收入占比较高，ODM收入占比较低。

（2）市场竞争的影响

针对不同的市场，国内的品牌企业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在中国、亚太等新兴市场，以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为主，ODM收入占比较低。对于美国、欧洲等发达市场，仪器仪表行业和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已经有品牌沉淀，存在较多领先的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厂商，该等厂商在当地已经形成品牌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新兴厂商品牌很难进入。

因此，在美国、欧洲等发达市场，国内品牌厂商充分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与质量优势，采用 ODM 模式为当地的品牌企业进行贴牌生产，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影响力。

同行业公司中，华盛昌的 ODM 业务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欧洲，依据华盛昌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2017年至2019年，两个国家地区的 ODM 收入占其外销收入的比重为83.14%。这与优利德的 ODM 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欧美等海外市场的经营策略一致。

由此可见，企业是否采取 ODM 模式及 ODM 收入占比，与企业自身经营战略、市场竞争情况相关。发行人 ODM 收入占比情况与行业及市场实际情况相符合。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之“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之“（1）公司与华盛昌毛利率差异的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③公司与华盛昌 ODM 业务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盛昌 ODM 业务销售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华盛昌	ODM业务销售毛利率	-	41.74%	40.21%	40.98%
优利德	ODM业务销售毛利率	33.08%	31.73%	28.21%	31.40%

注：华盛昌未披露2020年度1-6月 ODM 毛利率数据，鼎阳科技未披露 ODM 业务整体销售毛利率数据。

报告期内，华盛昌 ODM 业务销售毛利率要高于优利德，主要由于生产模式差异、开展 ODM 业务的时间存在差异、产品结构的差异等原因所致。

具体如下：

（1）生产模式差异

华盛昌生产工序中包括模具、注塑、丝印等面盖、底壳的生产环节，公司考虑到环保、生产管理和工序附加值等因素，直接对外采购注塑件，注塑件自制与外采的差异是影响公司与华盛昌 ODM 毛利率差异的重要原因。

（2）开展 ODM 业务的时间存在差异

华盛昌以 ODM 业务为主，作为规模较大的 ODM 供应商，与凯能工具、南方电缆、菲利尔等国外知名仪器仪表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公司在大力发展自主品牌的同时，依托自身技术储备、产能配套、产品质量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拓 ODM 客户市场，公司分别于2015年、2018年与凯能工具、南方电缆等知名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的 ODM 业务开拓较华盛昌要晚，相比公司而言，华盛昌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和产品价格优势。

（3）产品结构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产品以电子电工测试仪表为主，华盛昌则以电工电力类、环境检测类产品为主，从具体的细分产品来看优利德与华盛昌存在一定差异，产品结构差异也是导致两者销售毛利率差异的重要原因。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

-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以及同行业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及同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情况；
- 2、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并根据公开信息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3、根据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公司 ODM 业务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企业是否采取ODM模式及ODM收入占比，与企业自身经营战略、市场竞争情况相关。发行人ODM收入占比情况与行业及市场实际情况相符合。报告期内，华盛昌ODM业务销售毛利率要高于优利德，主要由于生产模式差异、开展ODM业务的时间存在差异、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二）对 ODM 客户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发行人说明及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③公司ODM客户应收账款分析

A 发行人ODM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 ODM 客户主要为欧美地区的知名客户，该等客户主要采用 FOB 模式交易，该等客户的知名度高、资信情况较好，公司综合该等 ODM 客户的公司规模、信用级别情况给予 ODM 客户一定的账期。同时，由于境外客户大多采用海运方式运输，货物从出厂经过海路运输，到 ODM 客户实际收到货物大致需要1-2个月时间，公司与 ODM 客户确认信用期时会考虑货运时间。故按照 FOB 模式，公司确认收入（报关并装船后）与 ODM 客户实际付款存在时间差，形成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主要系 ODM 业务规模逐年上升的影响。

B、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 ODM 客户应收账款总体回收情况良好，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ODM客户当期收入	ODM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	-----------	-------------	--------------	--------	--------

2020年1-6月及 2020年6月30日	10,176.61	5,092.34	50.04%	4,876.24	95.76%
2019年度及 2019年12月31日	17,073.49	3,261.67	19.10%	3,261.67	100.00%
2018年度及 2018年12月31日	13,930.51	3,372.97	24.21%	3,372.97	100.00%
2017年度及 2017年12月31日	11,196.07	1,835.11	16.39%	1,835.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ODM 客户主要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信用期	当期交易额	期末应收余额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	客户应收款余额/ODM 客户应收款总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0 年 1-6 月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KLEIN TOOLS INC.	交货后 60 天支付	3,545.21	1,448.54	40.86%	28.45%	1,448.54	100.00%
2	MINIPA DOBRASIL LTDA.	交货后 90 天付款	488.53	978.59	200.31%	19.22%	862.54	88.14%
3	Southwire Company, LLC	见发票 90 天内付款	1,131.08	949.03	83.91%	18.64%	949.03	100.00%
4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月结 120 天	380.35	366.03	96.24%	7.19%	366.03	100.00%
5	FLUK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交货后 35 天支付	393.90	302.08	76.69%	5.93%	302.08	100.00%
6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交货后 30 天支付	213.51	238.59	111.75%	4.69%	238.59	100.00%
7	CB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见整套正本运输文件后支票支付	768.01	215.05	28.00%	4.22%	215.05	100.00%
8	Techtroni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交货后 90 天支付	395.20	211.03	53.40%	4.14%	211.03	100.00%
9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34.94	39.48	113.00%	0.78%	10.79	27.32%
10	Premier Farnell UK Limited	交货后 45 天支付	137.42	39.08	28.44%	0.77%	39.08	100.00%
合计			7,488.14	4,787.50	63.93%	94.01%	4,642.75	96.98%
2019 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信用期	当期交易额	期末应收余额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	客户应收款余额/ODM客户应收款总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KLEIN TOOLS INC.	交货后 60 天支付	5,478.25	820.27	14.97%	25.15%	820.27	100%
2	MINIPA DO BRASIL LTDA.	交货后 90 天付款	1,107.55	645.63	58.29%	19.79%	645.63	100%
3	Southwire Company, LLC	见发票 90 天内付款	2,460.84	417.62	16.97%	12.80%	417.62	100%
4	CB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见整套正本运输文件后支票支付	1,423.06	255.38	17.95%	7.83%	255.38	100%
5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交货后 30 天支付	371.21	204.99	55.22%	6.28%	204.99	100%
6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月结 120 天	362.25	197.00	54.38%	6.04%	197.00	100%
7	Techtroni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交货后 90 天支付	626.41	177.75	28.38%	5.45%	177.75	100%
8	FLUK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交货后 35 天支付	508.38	149.90	29.48%	4.60%	149.90	100%
9	ECM Industries LLC	交货后 30 天支付	342.28	73.17	21.38%	2.24%	73.17	100%
10	Premier Farnell UK Limited	交货后 45 天支付	212.30	49.11	23.13%	1.51%	49.11	100%
合计			12,892.52	2,990.81	23.20%	91.70%	2,990.81	100%
2018 年度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Southwire Company, LLC	见发票 90 天内付款	1,853.58	1,021.72	55.12%	30.29%	1,021.72	100%
2	KLEIN TOOLS INC.	交货后 60 天支付	3,716.76	810.78	21.81%	24.04%	810.78	100%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信用期	当期交易额	期末应收余额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	客户应收款余额/ODM客户应收款总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3	MINIPA DO BRASIL LTDA.	交货后 90 天付款	976.66	664.95	68.08%	19.71%	664.95	100%
4	Techtroni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交货后 90 天支付	706.17	123.10	17.43%	3.65%	123.10	100%
5	FLUK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交货后 35 天支付	613.36	114.07	18.60%	3.38%	114.07	100%
6	Harbor Freight Tools	货物发出起 30 天内收款	210.71	92.98	44.13%	2.76%	92.98	100%
7	EXTECH INSTRUMENTS, A FLIR COMPANY	交货后 30 天支付	346.52	87.24	25.18%	2.59%	87.24	100%
8	DI-LOG TEST EQUIPMENT	货款在收到提单正本后 60 天支付	158.35	86.84	54.84%	2.57%	86.84	100%
9	ECM Industries LLC	交货后 30 天支付	338.27	69.35	20.50%	2.06%	69.35	100%
10	CBI CONRAD ELECTRONICINT'L (HK) LTD.	见整套正本运输文件后支票支付	1,095.70	46.36	4.23%	1.37%	46.36	100%
合计			10,016.09	3,117.41	31.12%	92.42%	3,117.41	100%
2017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MINIPA DOBRASIL LTDA.	交货后 90 天付款	931.86	441.29	47.36%	24.05%	441.29	100%
2	KLEIN TOOLS INC.	交货后 60 天支付	2,231.42	416.70	18.67%	22.71%	416.70	100%
3	Techtroni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交货后 90 天支付	429.44	120.48	28.06%	6.57%	120.48	100%
4	Harbor Freight Tools	货物发出当天起 30 天内收款	110.48	107.51	97.31%	5.86%	107.51	100%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信用期	当期交易额	期末应收余额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	客户应收款余额/ODM客户应收款总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5	ELEMENT14 ASIA PTE LTD	交货后 45 天支付	704.92	95.98	13.62%	5.23%	95.98	100%
6	上海泛球瑞明电子有限公司	交货后 30 天支付	382.83	84.23	22.00%	4.59%	84.23	100%
7	BOSCH AUTO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LLC	交货后 60 天支付	359.55	76.26	21.21%	4.16%	76.26	100%
8	FLUK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交货后 35 天支付	702.81	65.31	9.29%	3.56%	65.31	100%
9	DI-LOG TEST EQUIPMENT	货款在收到提单正本后 60 天支付	133.90	54.67	40.83%	2.98%	54.67	100%
10	ECM Industries LLC	交货后 30 天支付	348.19	53.47	15.36%	2.91%	53.47	100%
合计			6,335.41	1,515.90	23.93%	82.61%	1,515.90	100%

注：报告期内受同一控制的 ODM 客户合并披露，期后回款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通过对 ODM 客户期后回款总体情况及报告期各期 ODM 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分析，报告期各期 ODM 客户的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良好，公司 ODM 客户的信誉情况良好，销售收现能力较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

1、对公司销售总监、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询问公司对 ODM 客户的信用政策制定原则，了解公司应收账款日常的账项核对、回款统计、货款催收、坏账计提或核销的控制流程，了解公司有关收入及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政策；

2、检查账龄区间明细表是否按月编制且经审核，检查公司催款计划及措施是否经相关人员审核并正常实施；

3、检查公司 ODM 客户的合同履行情况、货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查看期后回款的银行流水；了解公司 ODM 客户的信用程度以分析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4、通过网络及中信宝等方式，了解公司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规模和实力、是否存在诉讼等重大不利因素、经营是否出现异常（破产、注销等）情形，以分析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

5、针对报告期内客户，选取样本进行函证及走访，核对交易数据及往来余额情况，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完整、准确。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ODM 客户存在较高的应收账款与 ODM 业务实际情况相符合；结合期后回款检查以及其他信息的综合分析，ODM 客户的应收账款具备可回收性。

（三）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是否存在客户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说明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KLEIN TOOLS, INC.	ODM	3,500.45	6.82%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KLEIN TOOLS DE MEXICO S.DE R.L DE C.V	ODM	44.76	0.09%
	合计	-	3,545.21	6.91%
2	LONG XIANG IMPORT. EXPORT. SL	境外经销	2,636.03	5.14%
3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经销	625.00	1.22%
	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经销	1,155.68	2.25%
	合计	-	1,780.68	3.47%
4	Southwire Company, LLC	ODM	1,131.08	2.20%
5	深圳市昊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境内经销	1,032.66	2.01%
前五大客户合计		-	10,125.66	19.73%
2019年				
1	KLEIN TOOLS,INC.	ODM	5,302.74	9.90%
	KLEIN TOOLS DE MEXICO S.DE R.L DE C.V	ODM	175.51	0.33%
	合计	-	5,478.25	10.23%
2	Southwire Company, LLC	ODM	2,460.84	4.59%
3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经销	1,536.57	2.87%
	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经销	497.39	0.93%
	合计	-	2,033.96	3.80%
4	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经销	1,582.82	2.96%
5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HK) LTD.	ODM	1,423.06	2.66%
前五大客户合计		-	12,803.42	23.90%
2018年				
1	KLEIN TOOLS,INC.	ODM	3,544.07	7.67%
	KLEIN TOOLS DE MEXICO S.DE R.L DE C.V	ODM	172.69	0.37%
	合计	-	3,716.76	8.05%
2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经销	1,593.03	3.45%
	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经销	322.69	0.70%
	合计	-	1,915.72	4.15%
3	Southwire Company, LLC	ODM	1,853.58	4.01%
4	深圳市乐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境内经销	1,166.18	2.53%
5	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经销	1,115.97	2.42%
前五大客户合计		-	9,595.52	20.78%
2017年				
1	KLEIN TOOLS,INC.	ODM	2,158.88	5.42%
	KLEIN TOOLS DE MEXICO S.DE R.L DE C.V	ODM	72.54	0.18%
	合计	-	2,231.42	5.61%
2	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经销	1,339.43	3.36%
3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HK) LTD.	ODM	1,286.99	3.23%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经销	709.06	1.78%
	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经销	468.07	1.18%
	合计	-	1,177.13	2.96%
5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境外经销	1,173.95	2.95%
前五大客户合计		-	7,136.38	17.92%

注：KLEIN TOOLS,INC.与KLEIN TOOLS DE MEXICO S.DE R.L DE C.V为关联公司，因此将该两家公司合并列示；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因此将该两家公司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7.92%、20.78%、23.90%、19.73%，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不存在客户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7.92%、20.78%、23.90%、19.73%，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依赖的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

-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客户的依赖情况；
-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对客户依赖情况；
- 3、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访谈等方式对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客户的依赖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7.92%、20.78%、23.90%、19.73%，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依赖的情况。

四、发行人未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

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分析中以列表方式披露 2020 年三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的当季度和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信息，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以及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说明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分析中以列表方式披露 2020 年三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的当季度和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信息，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以及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具体内容如下：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2020 年 7-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48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优利德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至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448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9月和2020年7-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54,539.70	43,517.47	25.33%
总负债	13,774.62	16,818.78	-18.10%
净资产	40,765.08	26,698.68	52.6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0,763.30	26,696.80	52.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0,787.05	39,113.25	80.98%	19,103.47	13,189.30	44.84%
营业利润	16,634.86	4,891.86	240.05%	3,324.59	1,816.36	83.04%
利润总额	16,505.89	4,921.75	235.37%	3,324.12	1,846.59	80.01%
净利润	14,031.73	4,170.82	236.43%	2,823.28	1,542.42	8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1.83	4,170.82	236.43%	2,823.28	1,512.42	86.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1.89	3,049.54	26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67	-1,167.45	19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06	-1,549.15	182.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7	6.27	-477.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6.48	339.21	916.04%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90	-0.37	13,78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3.77	50.16	685.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7	30.26	-358.0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4.79	80.05	230.7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72	12.01	230.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07	68.04	230.79%

5、公司审计截至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分析

如上表，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及资产规模较去年同期或上年末金额均有所增长，其中：

1、与2019年1-9月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相比，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0.9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36.43%，主要系红外测温产品销售量大幅增长的影响。具体而言，前三季度公司红外测温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931.74%，剔除红外测温产品的影响，公司非红外测温产品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98%。与2019年7-9月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相比，2020年7-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4.8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86.67%，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主要生产红外测温产品，2020年上半年积累的部分非红外产品订单在三季度集中交付，同时，海外红外测温产品订单同比大幅增长的影响。

3、从现金流角度来看，前三季度公司销售收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5.80%，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80.19%，公司营业收入的质量较高。2020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11.67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建造河源仪器仪表产业园项目支出，2020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70.06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支出。

4、从资产负债的角度来看，得益于前三季度的经营盈余，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了52.69%，因前三季度偿还了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整体负债金额较上年末下降了18.10%，公司的财务风险较低。

5、非经常性损益方面，2020年前三季度，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50.90万、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393.77万元以及捐赠支出78万元，公司的经营盈余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经营利润的比重较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销售产品的型号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成果预计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85,000 万元至 89,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57.40%至 64.8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5,000 万元至 16,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81.59%至 200.3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4,600 万元至 15,6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76.32%至 195.25%。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

1、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

2、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的专项声明文件；

3、获取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了解公司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情况；

4、查询及收集公司审计截止日后产业政策、进出口政策、税收政策，分析是否存在重大调整；

5、获取公司审计截止日后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获取公司审计截止日后主要销售产品销售明细表，分析销售规模及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产业政策未涉及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行业周期未出现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销售产品的型号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洪少俊

洪少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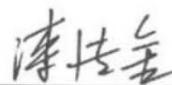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涛



漆传金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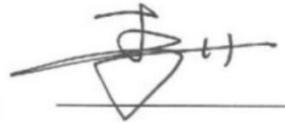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